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93年7月13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3年9月30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本校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三條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並增訂第3條之1及3份附表，並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  
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 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
- 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

-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 二、適當性：本校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及落實憲法與大

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共利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學生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應執行下列規定，至通過升等為止：

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

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三、不得借調。

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五、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六、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

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

###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新進教師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一、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院長審核。

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

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以輔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本校新進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到任之本校本新進教師，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

附件一

學年度/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別		系所別	
姓名			
任教科目			
待改善教學或研究問題及反思			
具體改善方案	預計採行之改進計畫：(由受輔導教師自行提出) 一、 二、 三、 四、 五		
預期成效	一、參加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_____次以上。 二、教學評量成績達_____分以上。 三、完成研究成果_____篇(件)以上。 四、預計於_____學年_____學期通過升等審查。(必填) 五、		

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任：\_\_\_\_\_

學院院長：\_\_\_\_\_

※於本校各系所中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受輔導教師自提「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密送系所中心主管及學院院長，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輔導晤談記錄表

單位	系(所)	受輔導教師	
原授課程名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晤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書信/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晤談結果 【可複選】 了解受輔教師 教學評量不佳 或研究成效不 彰之可能原因 及建議協助方 案	<p>一、系所主管瞭解問題原因：(由系所主管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巧或研究方向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長或研究能力仍待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善運用教學設備或無法參與其他研究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二、系所主管可提供之教學或研究資源及協助方式：(由系所主管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改善教學設計及教學方法、協助擬訂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開設協同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或引薦其他研究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教學特優或研究績優教師輔導教學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派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或研究協談建議	教學或研究特優教師建議：		
告知輔導及處理方式			
<p>一、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附件1)」。</p> <p>二、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p> <p>三、教師於受輔導期間，應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p>			

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任：\_\_\_\_\_

學院院長：\_\_\_\_\_

※系所中心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

單位	系(所)	受輔導教師	
原授課程名稱			
原授課程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 (以下簡稱本期間)	學年度 學期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填具者
1.繳交「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2.繳交「教學或研究受輔教師晤談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3.教師於本期間參加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共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4.教師於本期間教學或研究成果表現： (1)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通過升等審查。 (2)曾於____學年____學期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3)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升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綜觀本案教師於輔導期間表現，本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結案，結束追蹤輔導列管。 予以結案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通過升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仍建議持續接受追蹤輔導。 持續列管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系所主管：_____	學院院長：_____	學術副校長：_____	

※系所主管請於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教學或研究改善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密送學院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備查，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u>輔導</u>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p> <p>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p>	<p>第二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p> <p><b>二、<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者。</u></b></p> <p>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款:因教師法第16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爰刪除本款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款刪除後,第三款遞移至第二款,並於「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後新增(以下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形者。</b></p> <p>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p> <p>一、<b>公益性</b>：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p> <p>二、<b>適當性</b>：本校<b>教師</b>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p> <p>三、<b>必要性</b>：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b>保障</b>本校學生受教權及<b>落實</b>憲法與大學教育<b>公共利益</b>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b>公共利益</b>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p> <p>四、<b>衡平性</b>：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p>	<p>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b>第一次</b>升等者。</p> <p>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b>並形成</b>決議：</p> <p>一、<b>公益性</b>：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p> <p>二、<b>適當性</b>：本校不予續聘<b>教師</b>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p> <p>三、<b>必要性</b>：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本校學生<b>良好</b>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b>公益</b>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p> <p>四、<b>衡平性</b>：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p>	<p>稱本校新進教師)。</p> <p>(四)新增第三款：因教師不續聘辦法之母法為大學法及教師法，且尚有其他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業自由，與欲維持「<u>學生</u>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p>	<p>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p>	
<p>第三條</p> <p><u>本校新進教師</u>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u>應執行下列規定</u>，至通過升等為止：</p> <p><u>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u></p> <p><u>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u>三、不得借調。</u></p> <p><u>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p> <p><u>五、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p> <p><u>六、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u></p> <p><u>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u></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p>	<p>第三條</p> <p><u>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u>第一次</u>升等者，<u>不予年資(功)加薪(俸)</u>，並應就以下部分措施予以限制及自行提出改善計畫，期間並至通過升等為止：</p> <p><u>一、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校外兼職(課)、進修等。</u></p> <p><u>二、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p> <p><u>三、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u></p> <p><u>四、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p> <p><u>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u></p> <p><u>六、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u></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修正為「本校新進教師」。</p> <p>(二)將「不予年資(功)加薪(俸)」移列至第一款。</p> <p>(三)為鼓勵教師升等，刪除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校外兼職(課)、進修等」。</li> <li>2、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li> <li>3、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li> <li>4、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li> </ol> <p>(四)新增:不得借調。</p> <p>(五)放寬限制:「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修正為「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病假、懷孕、生產<u>或</u>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p> <p><u>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u></p>	<p><u>七</u>、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u>並</u>送交所屬<u>系所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計畫。</p> <p><u>八</u>、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p> <p><u>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u>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u></u></p>	<p>(六)增刪後款次依序調整。</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刪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回歸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延長期限之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前已刪除。            (三)刪除「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參酌國內各大學校院限期升等相關規定，皆無延長期間不予年資(功)加薪(俸)之規定。</p> <p>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完成升等，具有延長事由者，於延長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第三條之一</p> <p>本校<u>新進</u>教師依<u>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提出改善計畫，<u>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u>一、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u>，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p>	<p>第三條之一</p> <p>本校<u>專任</u>教師依<u>前條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u>一、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u>，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u>二、於本校各系所中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u>，應提「專任教師教學</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對調；此外本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如附件一)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u>院長審核。</p> <p>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p> <p>三、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u>予以輔導</u>，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u>(如附件二)</u>，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p> <p>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u>(如附件三)</u>，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p> <p>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p>	<p>或研究改善計畫書」<u>如附件一</u>，送系<u>所</u>主管及院長審核。</p> <p>三、系<u>所</u>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u>了解問題所在</u>，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u>予協助及輔導</u>，系<u>所</u>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u>如附件二</u>，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p> <p>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u>所</u>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u>如附件三</u>，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p> <p>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p>	
<p>第四條</p>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u>之本校新進教師</u>，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到任之本校新進教師</u>，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p> <p>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u>新聘之教師</u>，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新聘到任，且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u>，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p> <p>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前次修法生效日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